

關顧——設身處地的感受

蕭寶環教師

路加福音10:25-28告訴我們，關顧的課題重點不是頭腦上知道很多聖經的知識，或明白聖經的要求；而是能夠切實履行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我們的神，又愛鄰舍如同我們自己。

如何做到愛神、愛人？主耶穌用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作為說明。

真正的憐憫乃是發自內心。當撒瑪利亞人看見那個落在強盜手中，被剝去衣服，打得半死，丟在路邊的人時，他就動了慈心。從經文所見，傷者並無請求過路的人可憐他或幫助他，但撒瑪利亞人看見他的遭遇就生出同情來。是否每個人看到別人遭遇不幸都會產生憐憫，同情之心呢？不一定。很多時，我們會循理性的角度去分析或評斷，而不會設身處地去感受當事人的境況，有時甚至會像比喻中的祭司和利未人般，無動於中，或裝作不見。為甚麼？因為我們覺得這類事情在社會上常有發生，我們已經麻木了，何況那些受害人又與我們無關。

事實上，憐憫是一種操練。如果我們經歷過被憐憫，便較容易去體會別人的難處，同情人的心亦會慢慢培養出來。一個人對蒙憐憫的經歷感受越深，就越懂得憐憫別人。我們作為基督徒的，都經歷了神的憐憫，如果我們對神的愛有真切的領會，就會明白自己有責任去憐憫其他人，尤其是那些落在困苦、患難之中，有需要的人。

愛是行動，無選擇性。撒瑪利亞人看見那受傷的人便立刻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不曾考慮對方是否值得幫助。出於愛的行動是自



發的，會看對方的需要而非他的身份或背景；會懂得分辨事情的輕重，知道甚麼是該做的；不會去考慮自己會否被連累，或惹來不必要的損失或傷害。

愛的行動是有始有終的。比喻中的撒瑪利亞人將傷者囑託旅店主人照顧，臨行前還付了錢。在人看來，他這樣對待一個陌生人可說是仁至義盡。但這撒瑪利亞人卻不是這樣想。他記掛著傷者的需要，甚至承諾會回來付餘下的費用。由此可見，真正出於愛心的行動可以超越責任，而且有始有終。

從這個比喻我們看到，人若要承受永生就要學那撒瑪利亞人一樣，將大誠命的道理實踐出來。要有一個憐憫人的心和有愛的行動，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到的，需要多練習；關顧別人生命的成長，也需要不斷學習和操練。